

平邑县人
类别 抽查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题	责任科室
1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检查：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2月	县级人社部门	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的情形的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高温条件下不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的情形的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5月-12月	县级人社部门	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